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

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贸易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业务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银行控制风险：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福莱茵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